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要點

115.02.1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計畫主持人將計畫提交各學科。
- 二、各學科進行計畫初審後提交技術合作處。
- 三、計畫交由審查小組評分，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主任、教務主任擔任審查委員，依據審查評分表進行計畫內容評分。
- 四、審查委員各自依照評分分數排序後將結果交回技合處。
- 五、技合處將各審查委員評分結果之排序轉換成分數加總後並加入以往執行成果分數，審查內容為計畫主持人歷年是否依照計畫申請內容實際執行，及是否有其他未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情事，一事扣 1 分，至多扣 5 分。

※舉例：假設校內共有 10 份子計畫需評分，審查委員將 10 個子計畫評分後按照分數從第 1 名排序至第 10 名之結果交回技合處。技合處將審查委員交回之排序轉換成分數，以子計畫之總數為最高分數，第 1 名轉換成 10 分；第 2 名轉換成 9 分；第 3 名轉換成 8 分，以此類推。若 A 計畫由 5 位審查委員審查評分後的排序分別是 1、2、5、3、4，並且以往執行成果分數為扣 3 分，則 A 計畫的總分為 $10+9+6+8+7=40$ 分，最後扣掉以往執行成果分數 3，最終分數為 37 分。
- 六、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若為某一子計畫主持人，將不得參與該子計畫之審查，其所提交之各子計畫審查評分排序不包含其子計畫，改以其他審查者對其子計畫評分排序之平均值(四捨五入為整數)取代。

※舉例：假設校內共有 10 份子計畫需評分，審查委員甲(以下簡稱甲)為 B 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甲將不得審查 B 計畫。B 計畫由其餘 4 位審查委員評分後的 4 個排序分別是 1、2、2、5，B 計畫的第 5 個排序(原該由甲評分提供之排序)取此 4 個排序之平均值 $(1+2+2+5)/4=2.5$ ，四捨五入為 3。因此 B 計畫獲得的 5 個審查評分排序結果為 1、2、2、5、3。
- 七、各子計畫依最終分數排序，並保留至少 2 成名額予 3 年內未曾參與過計畫之主持人。如召開學海計畫委員會核定經費時，遇有分數相同且只有其一可獲補助之 2 件以上子計畫，則由該審查會議決議。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審查評分表審查評分表

案名：

提案學科: 護理幼保美保牙技長健

審查項目	配分	得分
實習計畫(含實習機構簡介、申請補助經費、整體目標、預期成效及選送學生人數、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完整性與可行性。	60	
實習計畫之管控與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	10	
計畫主持人之執行計畫能力及成效(如過去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等)。	10	
實習計畫所屬學科之整體配套措施(包括舉辦鼓勵措施、辦理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近三年的執行成效...等)。	20	
	合計	